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5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060）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2016-059）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删除了总经理关于“审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委托理财单笔金额在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以下的合同、协议”的职权。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以及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审批权限: (1) 审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采购合同, 销售产品与商品的合同, 提供或接受劳务合同, 提供或接受许可、专利的合 同, 委托或受托销售的合同等), 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委托理财单笔金额在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以下的合同、协议。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以及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审批权限: (1) 审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采购合同, 销售产品与商品的合同, 提供或接受劳务合同, 提供或接受许可、专利的合 同, 委托或受托销售的合同等), 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请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